|  |
| --- |
| 附件： |
|  省卫生健康委废止计划生育政策文件目录  |
| 序号 | 文件类型 | 名称及文号 | 清理进展 | 废止/修改理由 |
| 1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征收计划内二孩社会抚养费的通知（计生委发〔2001〕26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2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厅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黔计生发〔2002〕3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3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卫生厅 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建设厅 贵州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黔人口发〔2005〕4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4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作的指导意见（黔人口发〔2005〕5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5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部分县开展对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的暂行规定（黔人口发〔2005〕16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6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修订“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一次性奖励6000元”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黔人口办发〔2014〕6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7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单独两孩”高龄孕产家庭生育关怀制度的意见（黔卫计发〔2015〕17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8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单独两孩高龄孕产家庭生育关怀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黔卫计发〔2015〕43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9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发〔2015〕60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10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流动人口返乡生育优质服务的指导意见（黔人领办发〔2016〕2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 |
| 11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黔卫计发〔2016〕8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 |
| 12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黔卫计发〔2016〕23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 |
| 13 |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卫计发〔2016〕72号） | 废止 |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 |